

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实践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办法

实践教学是树立学生创新意识、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提高其综合素质的重要环节。为保证我校实践教学质量，按照实践教学的质量监控与管理要求，结合相关实践教学管理文件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一、实践教学范围

理论教学以外的所有教学环节，含实训教学、各类实习教学（认识实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等）、毕业设计等教学环节，均属于实践教学范畴。

二、实训教学质量管理和监控

(一) 实训教学监控与管理范围

实训教学由实训教学课程标准、计划、内容和方法、手段以及考试考核等环节组成。实训教学质量管理与监控贯穿于实训教学的全过程。

(二) 健全实训教学管理与监控责任制

教务处负责全校实训教学质量的管理与监督检查；各系部分管教学和实训工作的领导负责本部门所承担的实训课质量的管理与监督检查；教研室主任负责本教研室开设课程的实训课质量的管理与监督检查。课程主讲教师、实训指导教师对本课程实训教学质量负责。

(三) 单独设课的实训课，实行第一指导教师负责制

由开课单位确定一名指导教师为该课程第一指导教师。

实训课第一指导教师全面负责该实训课的教学质量，并指导和督促该实训课的其他任课教师保证实训教学质量。

（四）非独立设置实训课程的课程实训，实行主讲教师负责制

凡课程含有实训教学环节的，由开课单位确定一名该课程任课教师为课程主讲教师。课程主讲教师全面负责该课程的实训教学质量，并负责指导和督促该课程实训其他任课教师。

（五）实训教学实施方案的管理

实训教学的实施方案包括实训教学大纲、实训教材(或讲义、指导书)、实训教学计划等。实训教学的实施方案必须严格执行实训教学大纲，杜绝随意性。所有实训课必须有实训教材或实训指导书，并且由第一实训指导教师、课程主讲教师选定或编写，系部教学分管领导组织审核实施，教务处负责审定。

（六）实训教学内容与方法的管理

实训指导教师和实训教学管理人员应努力探索实训教学规律，积极进行实训教学改革。优化课程设置，改革实训教学内容，及时将本学科科研新技术充实到实训教学中，完善实训教学体系。大力倡导开设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训。不断推进实训室开放，加强创新实训室建设，为培养学生成工程意识与创新能力提供基本的场所。

（七）实训教学过程的管理

实训教学管理人员应全面了解并及时解决实训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加强制度建设，规范实训教学管理，保证实训教学顺利进行。实训教学作为期中教学检查的主要内容之一，除规定的全校教学检查外，还要不定期抽查实训教学情况。

三、实习教学质量的管理与监控

（一）实行实习教学质量责任制

教务处负责全校实习教学质量的管理与监督检查。校内的实训教学的质量，由课程承担单位及实习学生所在单位教学分管领导共同负责，以课程承担单位负责人为主，教务处负责监督检查。教学实习、毕业设计等由系部教学主管领导负责质量管理，教务处负责监督检查。

（二）实习教学的实施方案管理

完善的实习教学实施方案是保证实习教学质量的基础。实习内容与要求、实习地点、实习时间与日程安排、实习人员情况、实习指导老师、经费预算和考核方式等。

教学实习、校内的实训等实习教学标准由校内实习基地及课程承担单位相关教研室共同组织编写，课程承担单位教学主管领导及实习学生所在单位教学主管领导共同组织审核；相应的实习讲义由校内实习基地组织编写，课程承担单位教学主管领导组织审核。

跟岗实习、顶岗实习标准由所在教研室组织编写，各系部教学主管领导组织审核，并报教务处审核、汇编，列入培

养方案执行；相应的实习教材或讲义由教研室组织选定或编写，各系部教学主管领导组织审核，并报教务处审定和组织实施。

（三）实习过程管理与监控

教务处负责全校各类实习质量检查工作。对于校内实训每学期至少要抽查一次。对于校外实习每学年至少要抽查一次，检查方法采取实地考察或问卷调查等方式。

各级督导组要把实习质量检查纳入日常工作，每学年至少组织一次校外实习基地实习教学情况检查。各系部教学主管领导每学年至少要参与一次实习质量检查。

各系部教学主管领导和教研室主任要负责组织认识实习、跟岗实习、毕业实习的安排及总结情况检查。

四、毕业设计教学环节质量管理

（一）实行质量管理制度

教务处负责全校设计类教学环节的质量管理与监控。各系部教学主管领导负责本单位的设计类教学环节的质量管理与监控，教研室主任负责本教研室承担的设计类教学环节的质量管理与监控。

（二）课程设计按相关管理办法，根据所使用的资源情况参照实训教学质量管理和监控或实习教学质量的管理与监控方法执行。

（三）毕业设计（论文）按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相关实施细则等相关管理文件执行。

五、其他说明

(一)为提高实践教学质量，落实实践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办法，教务处与各系部要积极开展实践教学质量检查、评价工作，建立健全实践教学的信息反馈机制，客观、真实反映实践教学质量。

(二)各级部门组织的检查和评价工作要充分发挥各级教学督导组的作用，尽可能把相关工作纳入相应教学督导组的工作计划，确保质量管理与监控工作的连续、规范和权威性。

(三)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